

# 唐朝婚姻法律制度中的女性权利与社会限制

黄珂馨

贵州财经大学 贵州 550025

**摘要:**唐朝婚姻法律制度中,女性权利呈现出独特的历史特征。法律一定程度保障女性在婚姻中的权利,如赋予寡妇再嫁权,离婚时可带走嫁妆等。然而,封建礼教与男权社会结构的束缚仍根深蒂固,如女性婚姻自主权受限,择偶、离婚多需遵循“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夫权依旧主导家庭关系。这种权利与限制并存的现象,既反映唐朝社会的开放包容,也体现传统礼教对女性的约束,深刻影响着当时女性的婚姻生活与社会地位。

**关键词:**女性权利;夫权;传统礼教

## 1 唐朝婚姻法律制度形成的背景

### 1.1 政治经济

#### 1.1.1 官僚政治

唐朝终结了从夏商到魏晋南北朝时期长期的国土崩坏的局面,实现了国家的大一统。唐朝鼎盛时期涌现出“贞观之治”“开元盛世”等治世局面,整个社会的风貌从隋朝末年的萧条景象,逐步转变为安定和谐的良好环境。在这样一个欣欣向荣的情形下,唐朝的权利最高者才有时间和精力去考虑当下社会存在的一些法律问题,特别是对于国家统一能够使得国家实施统一的婚姻制度,唐朝前期的蓬勃发展为法律制度包括婚姻以及刑法制度提供了稳定的政治环境。而婚姻作为社会构成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在法律制度中体现出来,将婚姻氏族纳入到唐朝法律体系中来维护士族与庶族之间的等级秩序,进而巩固统治基础。

#### 1.1.2 商品经济

商品经济的发展快速迭代了社会生产力,进一步改变了唐朝城市人口结构,从事手工业、经营业人口数量增加,外来贸易的加持间接推动了人口结构的改变,人口结构的改变推动了服务业的发展<sup>[1]</sup>。唐朝诗人杜甫在《忆昔》一诗中追忆唐玄宗开元盛世时写道:“忆昔开元全盛日,小邑犹藏万家室”,寥寥数语便勾勒出当时国泰民安的繁荣景象。而《新唐书·食货志一》亦有记载:“道路列肆,具酒食以待行人,店有驿驴,行千里不持尺兵”,进一步展现了彼时社会秩序安定、商业往来兴盛的图景。由于商品经济的初步发展,家庭中累积的财富越来越多,家族逐渐的壮大使得婚姻家庭中的财产纠纷增多,遗产私生子出嫁女等情况的出现,

急需法律的力行来解决,平衡家族利益,稳定经济秩序。

### 1.2 社会文化

#### 1.2.1 宗教文化

佛教起源于印度,佛教的传入要追溯到汉,代据《三国志》记载:佛教传入中原的最早文字记载可见于《浮屠经》。唐朝(618-907年)在继承南北朝以来佛教与国家、社会关系模式的基础上,融入本时代的独特元素,经过整合孕育出了具有崭新面貌的中国佛教形态<sup>[2]</sup>。在佛教中核心教义之一为:众生平等,佛教词汇“众生”源自梵语 Sattva(萨埵),译为“众生”“含识”或“有情”,《佛学大辞典》第二册中对“有情”的释义如下:“有情识者,有爱情者。总名动物。<sup>[3]</sup>”虽然在佛教经典著作中并没有“终生平等”这一词汇,所使用的是“众生无差别”,佛教提倡的众生无差别也就是说众生都有佛性,在《涅槃经》中所言:“一切众生悉有佛性,如来常住无有变易。”佛教的传入使因果轮回、众生无差别、顺应自然的思想在各个阶层中得到传播,通过众生平等在一定程度淡化阶层差异,但是婚姻法律制度依然是已维护封建等级为主。

#### 1.2.2 儒家伦理

儒家始终以“仁”为核心,也就是“以人为本”,比如:何谓“仁”?“樊迟问仁。子曰:‘爱人’<sup>[4]</sup>。儒家思想强调道德化和社会责任感,在家庭体系中“仁”则演变为“孝”,强化家庭伦理与社会联结。子曰:“孝子之事亲,居则致其敬,养则致其乐,病则致其忧,丧则致其哀,祭则致其严。三者不除,虽日用三牲之养,犹为不孝也。<sup>[5]</sup>”儒家思想把家庭关系中与父母关系摆在第一位要求在自己能够完成的情景

下尊重父母的意愿，而在古代传统思想中传宗接代建立起家庭完成氏族的繁衍又成了父母要求子女必须要完成的义务，“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sup>[6]</sup> 也就是说婚姻不仅是青年双方的事情，上到共同承担起孝养父母，祈求祖先的庇佑，下到繁衍后代延续家族香火的责任。儒家思想通过正统礼教深化家族传承的观念。在现代的婚姻法律中“欲治国必先齐家”的立法思想仍有重要现实意义。最高统治者需要以儒家思想来维护社会秩序，巩固皇权统治，而婚姻家庭又是儒家思想的体现，所有需要法律代表国家强制力保障其伦理道德在社会基层的稳定。

## 2 唐朝婚姻法律下的女性权利

### 2.1 婚姻自主权的有限赋予

在唐朝由于少数民族民族的融合、对外文化交流频繁、武则天成为历史上第一位女帝打破了历史上只有男性执政的传统观念，女性的地位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提升，在反映在婚姻制度方面女性拥有了少许的婚姻的自主权，尽管当时唐朝的婚姻法律仍然是以维护父权为核心，禁止女性在没有经过家长同意擅自订立婚姻，但《唐律》对此作了规定：“……已有之人，婚姻如有之法。”未成者，从尊长，违法杖一百“是指子女在未征得父母同意的情况下，自行确立婚姻关系，法律予以承认，只有未成婚，不从尊长者，才算违法者，这说明妇女和男性可以自行选择结婚对象，对婚姻缔结的自主权给予了一定的宽松限制，从一定层面鼓励女性追求爱情。比如有唐朝女诗人鱼玄机所作《赠邻女》：“易求无价宝，难得有情郎”，又如“选婿窗”的典故和红拂女的故事，阐述了对当时社会下女性对爱情的追求和重视。

### 2.2 离婚与再嫁的相对自由

(1) 和离制度下女性的权利：在唐朝首次以成文法的形式承认“和离”制度，和离制度是中国古代婚姻制度中的重要创新，规定“若夫妻不相安谐而和离者，不坐”，即双方可以因为感情破裂申请离婚，并且不追究法律责任，在此条法律规定下还允许女性主动提出离婚；和离需要双方达成合意，男方不得使用暴力、胁迫手段迫使女方“被和离”，如果有以上行为男方需承担法律责任；和离需要书面订立协议在唐朝被称为“放妻书”，1990年在敦煌出土的唐代历史遗迹发现有关唐人的“放妻书”从侧面印证了和离订立书面协议的可信性。《放妻书一》中所写：“今已不和，想是前世怨家，反目生嫌，作为后代增嫉。缘业不遂，见此分离。

<sup>[7]</sup>”在另一些放妻书中，双方还表达对对方的祝福“一别两宽，各生欢喜”，无论结局如何都在协议上留给了对方尊重和体面，女方可以在放妻书中要求自己的权利。

(2) 女性的再嫁权利：寡妇再嫁或者离婚改嫁是唐朝社会风气开放的具体体现，唐朝的婚姻法律里没有规定要求妇女“从一而终”“一女不适二夫”，“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传统观念在唐朝已经悄然消失，贞观元年，唐太宗下诏称“令其好合”，鼓励丧夫女性服丧期满后再嫁，在上文提到的放妻书中男方也在此种写到“愿妻娘子相离之后……选聘高官之主”表明改嫁再嫁的风气在唐朝社会已经被广泛接受，在皇室中已然有此代表，太平公主有两段婚姻。与薛绍初婚于公元681年，资料记载“开耀元年辛巳……秋，七月，公主适薛氏”，后来薛绍受哥哥的牵连死于狱中，与武攸暨二婚于公元690年，武曌登基之后<sup>[8]</sup>，氏家族不再排斥再嫁女。

### 2.3 财产权与经济保障

在未婚女通过法律明确嫁妆的归属，未婚女可以通过“户绝资产”或者“嫁妆”来获得财产，户绝女若无兄弟则可以继承全部财产，若有兄弟则可以分到财产的一份数。并且规定嫁妆属于女性独有的权利，在离婚后可以带走：“夫妻义绝，各还本属”，并且户婚律中明确规定：“诸应分田宅及财物者，兄弟均分，妻家所得之财，不在分限；妻虽亡没，所有资财及奴婢，妻家并不得追理”也就是说如果妻子去世嫁妆也需要归还给娘家，不能被夫家占有为已有；敦煌出土的《放妻书》常写明“妻嫁时资产，各还妻”，这些都表明女性对自己的嫁妆的独立性。不仅如此，唐代女性还对自己所带来的嫁妆有支配权，比如夫家不得随意占有妻子的或者擅自出卖妻子的嫁妆，如果夫家使用妻子的嫁妆实施抵债、抵押等行为，是违法行为。

## 3 唐朝婚姻法律制度对女性的社会限制

### 3.1 传统礼教观念的束缚

在西汉时期董仲舒在《春秋繁露》中首次提到“三纲”，在此中把夫妻、君臣、父子看作相互依存的关系，在后东汉史学家班固引用《礼纬含文嘉》中的话语注释来进一步解释“三纲”“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在唐朝颁布的《唐律疏议》中将“三纲五常”的儒家伦理道德融入到法律条文，实现礼法合一保证了儒家思想的权威地位。在婚姻家庭中反映出来是夫为妻纲，也就是说要求妻子要以丈夫为行为准则。在此种观念下就算女性有一定的自由权，但是

在儒家思想为主导下礼教的教化让女性不得不接受一定的人身约束，礼教规定“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表明在法律层面丈夫对妻子的支配权。不仅如此儒家思想还将女性归为男性的所有物，将女性进行物化，称“夫者，妻之天也<sup>[9]</sup>”，将男性称之为妻子的全部权利支配者。唐朝将“七出”首次纳入法律，“七出”以丈夫的权利为核心，妻子没有否定自己不包含以上行为的权利，也就是说妻子没有自行决定是否被“七出”的自主权，“无子，为其绝世也”、“妒，为其乱家也”这两项规定都是为了维护父权制下家庭的稳定，以儒家思想为基础的保证社会秩序的顺利运行。在以儒家伦理为治国指导思想下，法律和社会风气很难得到真正的解放，对于女性的婚姻自由的毕竟只是一小部分。

### 3.2 刑罚适用的性别差异

首先在婚姻中唐朝法律规定了如果妻子擅自离开丈夫的罪责刑罚，被称之为“擅去<sup>[10]</sup>”“妻妾擅去者徒二年，因而改嫁者加二等”，意思是如果妻子或妾室未经丈夫同意擅自离开，将被判处两年的徒刑；如果擅自离开后改嫁他人，刑罚将加重二等，即判处三年徒刑。此法条完全忽视了现实原因，比如妻子在忍受家暴或者人生威胁时竟然对自己的身体和人生安全没有自行选择的权利，自己的全部身家性命寄托给夫家，而相反丈夫则可以通过一言以蔽之的话语给妻子安上“七出”的罪名，从而将妻子逐出家门。

其次在规定罪责刑上量刑不同，不符合现在社会的罪责刑相适应。比如在唐朝法律里明文规定“妻殴夫，徒一年；若殴伤重者，加凡斗伤三等”，即在婚姻关系中如果妻子殴打丈夫，则要被判处一年徒刑如果把丈夫打成重伤，那么妻子受到的刑罚则在原来基础上再加上三等。但是丈夫殴打妻子仅“减凡人二等”，相比起妻子殴打丈夫，丈夫殴打妻子的刑罚处罚更轻。在唐朝规定的十恶中，把女性在丈夫丧期改嫁定位十恶中的不义，犯了十恶重罪处于绞刑，但是《唐律疏议》规定，有妻更娶者（娶妾），男方仅仅被判处一年徒刑。唐朝律法规定，婚书、聘财为婚姻成立的要件，其中“诸许嫁女，已报婚书及有私约而辄悔者，杖六十”，女方悔婚杖六十，而“男家自悔者不坐”，如果男方同样悔婚则不承担法律责任，此法条显示出男性在缔结婚姻中享有更多的优势和主动权。在当时的唐朝中法律中对父权制的维护倾向

于男性主导的社会权利，在很大的程度让女性失去了法律的保护。

**结论** 唐朝婚姻法律制度中的女性权利与社会限制，在礼法交融的时代背景下呈现出独特的历史图景。一方面，法律赋予女性一定程度的自主权利，如和离权、财产继承权、一定条件下的再嫁权等，这些权利的出现既是商品经济发展、社会风气开放的产物，也体现了儒家伦理对女性身份的重新定位，并且由于武则天的当政，在这仅有的女性作为国家最高统治者的封建王朝中，对女性权利的格外关注也就非常自然了。另一方面，女性权利始终被限定在“男尊女卑”的社会框架之内，法律对夫权的维护、对女性行为的规范，本质上仍是将女性作为家庭附属品进行约束，其权利的实现程度与男性意愿、家族利益紧密相连。这种权利与限制并存的状态，不仅折射出唐朝社会的包容性与保守性之间的矛盾，也为后世研究性别关系与法律变迁提供了重要样本。从更长远的历史维度来看，唐朝婚姻法律制度中的女性议题，既是传统宗法社会的延续，也是社会转型期的特殊产物，对其深入探讨有助于理解中国古代女性地位演变的复杂性，以及法律制度在性别秩序构建中的双重作用。

### 参考文献：

- [1] 徐文心. 唐朝城市商品经济发展下的茶文化探究 [J]. 明日风尚, 2021(9):158-159.
- [2] 中田美绘, 王璐. 《八世纪的唐朝与佛教》 [J]. 佛学研究, 2022(2):237-253.
- [3] 王秋生. 众生无差别：约翰·伯恩赛德动物诗歌中的佛教思想 [J]. 英语文学研究, 2023(2):155-171.
- [4] 杨伯峻. 《论语译注》 [M]. 中华书局, 2006.
- [5] 胡平生. 《孝经译注》 [M]. 中华书局, 1996.
- [6] 戴胜. 《礼记·昏义》 [M]. 中华书局, 2022.
- [7] 蒋迪偲, 周洁, 周依洋: 从敦煌石窟出土的唐《放妻书》看当下契约化婚姻 [J]. 中国民族博览, 2022(3).
- [8] 唐慧丽, 《太平公主子女情况的整理和辨析》 [J]. 牡丹, 2023(18):36-38.
- [9] 彭林, 《礼仪·丧服》 [M]. 中华书局, 2022.
- [10] 长孙无忌, 《唐律疏议·户婚律》 [M]. 中华书局, 2022.